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交通局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北市交授停字第0九八三九二八四八00號函略以：本府於八十三年十月五日以臺北市政府(八三)府法三字第八三0五五0九一號令發布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以臺北市政府(九一)府法三字第0九一0八0四四000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惟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一六0一三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管理機關名稱。
- 二、上開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交通局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